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陳穎欣女士  
謝曉虹女士  
楊 彧先生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鍾秀梅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劉鍵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周文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楊來發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14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7
李志華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陳建文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方錦榮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袁志偉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總營運主任
尹慧嫻女士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威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匯報有關深水埗區三座行人天橋/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發展(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5)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跟進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9)加建升降機之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5)

3. 周文達先生及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9/15。

4. 周文達先生有以下補充：(i)由於這五個方案要更改 B 出口的位置，非往來麗閣邨的市民將需經過一段斜路或高架通道方可到達升降機或天橋主體，有關方案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不便；(ii)房屋署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但前提是計劃不涉及收地，因為收地會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及影響麗閣邨日後的整體發展。

5. 陳穎欣女士介紹文件 21/15。

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盡快為行人天橋 KF69 加建無障礙通道，不希望工程因涉及收地或額外增加撥款而受到阻延。因此，他傾向支持方案二；(ii)方案二的不足

之處是需要拆卸現有樓梯，希望署方能提供替代的樓梯，以方便市民上落平台及地下；(iii)要求署方交代拆卸樓梯後的替補方案及其擬建位置；(iv)有關工程的持份者不少，查詢諮詢過程及工程的開展時間。

7. 陳偉明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切實回應文件 21/15 的建議，研究如何在不影響工程開展時間及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實施方案二。

8. 周文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會議有結論接納某一方案，署方會於該天橋放置橫額介紹工程項目，並列出署方的聯絡電話、地址及電郵，方便市民提出意見。
- (ii) 諮詢對象已羅列於附件四，署方會致函及發送相關資料予有關人士。該諮詢名單由顧問評估受影響的屋苑、商戶及團體而得出，委員可隨時提出意見，擴大有關名單。
- (iii) 由於工程牽涉拆卸構築物，署方其後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市民可於 60 日期限內就工程項目提出意見。若有人在此期間正式提出反對，署方需要與他們調解，希望其撤銷反對，否則會令刊憲程序延長，並需要把項目提交予行政會議審議，獲得支持後才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賦予的權力開展工程。
- (iv) 委員會若接納方案二，在拆卸樓梯後，署方有兩個建議：(1)在 B 出口約 30 米外現有的停車場樓梯可供市民直達停車場平台；(2)署方可根據現場環境增設另一道樓梯。

9. 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四個增設樓梯的方案：

- (i) 方案一會以樓梯直接連接上下兩個平台，但梯級數目會超出標準上限，其位置亦會超越麗閣邨範圍。
- (ii) 方案二會以迴旋樓梯連接上下兩個平台，但此方案與斜道結構有衝突。
- (iii) 方案三會把方案二建議的樓梯延伸以避開斜道頂部，但須加裝四條支柱及佔用地面行人路的空間，工程支出超過撥款上限。
- (iv) 方案四以樓梯連接上平台及斜道，但梯級數目會超出標準上限，其位置亦會超越麗閣邨範圍。

1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7,500 萬元預算包括哪些工程；(ii)建議先進行升降機加建工程，並預留相關駁口，於第二期再進行加建樓梯的工程。

1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以顧問公司的專業角度出發，以上哪個增設樓梯方案較為可取；(ii)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建議值得考慮，但四個方案均可能涉及私人土地，擔心工程所需時間會更長；(iii)分階段進行工程會否對日後升降機的使用造成影響；(iv)沿用方案二的壞處，以及拆卸樓梯後居民需要多少時間上落。

12. 陳穎欣女士同意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早前曾設立街站進行問卷調查。現有樓梯第一層以及由地面往天橋位置均無上蓋，因此希望署方於高架平台位置以樓梯接駁天橋；(ii)替代方案是由三樓平台往地面而非天橋，並不合理；(iii)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就文件中的建議繪製設計圖，並研究其他增建樓梯的可行方案。

13. 陳偉明先生表示，據理解建築可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加設樓梯，但大前提是盡快進行工程及避免超支。若署方同意上

述做法，現階段可先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日後再跟進增設樓梯的細節。

14. 林家輝先生較認同方案四，因可避免市民繞圈才到達目的地。

15. 周文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澄清 7,500 萬元的撥款上限只包括每個天橋結構所涉費用，以行人天橋 KF69 為例，有關預算價目包括興建三部升降機、高架通道及連接道，不能分拆。
- (ii) 建築上而言可預留接駁位先進行升降機工程，然後才加建樓梯，但若涉及收地、公眾諮詢及刊憲等事宜，則無法分拆進行。公眾及行政會議必須了解整個工程所牽涉的範圍，包括增設樓梯，然後再考慮及審議工程建議。
- (iii) 若工程涉及收地事宜，所需時間可能更長。
- (iv) 樓梯往平台後並無上蓋，署方可與房屋署商討可否增設上蓋，以方便市民使用。
- (v) 署方將於本年底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委員可於未來一個月內提出新方案予署方再作研究。

16. 主席總結表示，行人天橋 KF69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討論多時，附近居民尤其長者對升降機的需求殷切，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工程。鑑於方案二的可行性相對較高，委員會同意採用方案二，並希望署方於招標前就加建樓梯進行可行性研究。

17. 林家輝先生贊成主席的總結，並欣賞署方於短時間內設計上述四個增建樓梯的方案，希望署方繼續積極研究，並於

會後提交樓梯方案的設計圖。

18. 周文達先生補充表示，若委員會接納方案二，署方稍後會懸掛橫額及進行發信等公眾諮詢程序，希望委員於一個月內就重置樓梯提交意見，以便制定工程項目的刊憲範圍。

19. 陳穎欣女士向運輸署查詢文件提及增設樓梯方案一、二及四的闊度標準。

20. 戴凱佑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1. 覃德誠先生希望日後以區議會的身份與領匯、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方案。

22. 主席補充表示，希望署方就上述意見再作研究。

23. 周文達先生及李志華先生續以投影片介紹行人天橋 KF97 及行人隧道 KS52。

24. 吳美女士欣悉行人天橋 KF97 由原來不可行變為可行，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因應地形及實際環境，A 出口使用斜道的建議亦算方便，建議署方在斜道上加建上蓋；(ii) B 出口四周需要移植樹木的數量；(iii)會否增設照明設施；(iv)曾就方案進行地區諮詢，居民均對設計表示支持，希望計劃盡快落實。

25. 覃德誠先生查詢行人天橋 KF97 B 出口的地面位置屬平路抑或斜路，署方會否平整該位置以便市民使用升降機。

26. 李志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會把 A 出口斜道增設上蓋的建議列入詳細設計內。

- (ii) 現正進行樹木評估，待完成後會向委員會匯報需予移植或斬伐的樹木數目。
- (iii) 會於詳細設計時考慮於斜道及升降機出口位置增設足夠照明設施。
- (iv) 該升降機出口有輕微傾斜，會先平整升降機出口一段的斜道，方便市民出入。

27. 吳美女士查詢升降機出口位置會否增設視障人士引路徑。

28. 李志華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位置會增設視障人士引路磚。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方案，並會暫時擱置行人隧道 KS5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日後再檢視區內有否合適天橋或隧道作替補方案。

(b) 石硤尾邨石硤尾街/窩仔街路口改善工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5)

30. 楊來發先生及葉長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0/15，並表示曾兩次與運輸署及相關議員作實地視察及解釋。基於現場環境所限，經交通顧問研究及運輸署檢視後，認為於石硤尾街增設地面過路設施的建議不可行。

31.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仍有不少市民於天橋下橫過石硤尾街，有關改動加上重建工程將令該路段的使用量增加，造成危險；(ii)署方有否其他方案；(iii)若日後重建，該路段的規劃如何。

32.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實施上述方案後，會否改善該路段擠塞及燈號轉換頻繁的情況；(ii)第六期地盤燈位

往美亮樓位置甚為擠迫，加上地盤車輛出入有機會把泥水濺上行人路，因此需要確保有關工程對人車流帶來顯著改善，方可支持工程。

33. 方錦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作出改動後，署方會增加車輛行經石硤尾街及窩仔街路口的可行車時間，以改善交通流量。
- (ii) 署方會相對擴闊行人過路空間，故即使行人須分階段橫過窩仔街，每段綠燈的時間會相對增加，間接提高他們安全過路的意欲。
- (iii) 現時沿石硤尾街設有圍欄，令行人無法直接走出馬路。
- (iv) 運輸署會有措施加強宣傳教育，房屋署亦會與警方聯絡，要求加強執法。

34.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六號地盤轉彎前的位置最為擠迫，可否擴闊該段行人路；(ii)運輸署可否於有關路段增設欄杆，避免行人貪一時之便而胡亂橫過馬路；(iii)改善石硤尾街轉往六期地盤路段行車時間後的情況會如何。

35. 方錦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石硤尾街往窩仔街路段的車流量相對較低，大部分車輛由該路口出窩仔街均右轉向東頭邨方向。作出改善後，石硤尾街及窩仔街每邊的行車方向均會有約七至八秒的行車時間，大大改善現況。

36.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署方實地視察所得，不少市民會貪一時之便直接在石硤尾街橫過馬路。有見及此，署方會在石硤尾街分隔柱增設大型指示牌，提醒路人不要胡亂橫過馬路，亦希望議員協助勸阻市民。

37. 秦寶山先生要求署方研究其他可行方案，進行長遠規劃，改善道路安全。
38.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與議員再作商討，研究其他可行改善方案。
39.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擴闊六號地盤附近行人路的可行性；(ii)若有關方案不獲通過，會否影響建樓進度；(iii)希望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委員會再作考慮。
40. 方錦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窩仔街行車路的闊度低於標準，若擴闊行人路，將須進一步收窄行車路，基於安全考量，署方不贊同有關做法。
  - (ii) 窩仔街東行的行車路較寬闊，但署方須保持由石硤尾街右轉窩仔街東行的行車安排，故未能作出改動。
  - (iii) 地盤工程進行期間有機會收窄行人路，待移除相關工程設施後，相信空間會有所增加。
41. 葉長國先生表示，工程須配合當區發展，方案若不獲接納，有機會影響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的入伙時間，故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方案。
42. 秦寶山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第六期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落成。上述工程需時兩年，換言之，委員會尚有一年時間商討有關細節。
43. 衛煥南先生要求署方提供石硤尾邨第六期的圖則。
44. 吳美女士查詢可否把計劃交予小組跟進，或召開會前會

議。

45. 主席總結表示，贊同召開會前會議，並要求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討論。

(d) 關注大坑東道近協同中學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5)

46. 黃頌良博士介紹文件 22/15。

47.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為提升行人過路安全，41M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同意把小巴士站遷移至另一合適地點。

48.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遷移小巴士站後，署方會填補該路段的欄杆缺口。

49. 黃頌良博士欣悉部門回應。

50.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查詢：(i)41M 號線小巴士站會向前方或後方遷移；(ii)可否填補協同中學附近的欄杆缺口。

51.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估計會遷移至近巴士站的位置，但詳情仍有待與相關營辦商磋商作實。

52.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再作研究，並適時向議會匯報進度。

(e) 「定點開出」成效不彰 要求巴士公司加開班次解決脫班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5)

53. 楊彧先生介紹文件 23/15。

5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署方調查，702 號線的班次由總站開出並無延誤或脫班，部分時段更有增加班次。不

過，由於其屬循環線，故前往中途站期間或會受沿路交通情況影響而引致延誤。

55.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巴在本年二月實行定時點服務後曾進行調查，了解大南街站的班次間距。根據下午三時至六時錄得的數據顯示，實施定時點服務後，最長的候車時間減少約七分鐘。
- (ii) 702 號線從總站開出的班次準繩度高，但基於沿路上落客時間及交通情況不盡相同，故中途站的抵站時間有所偏差。即使增加班次，亦未必能解決上述問題。
- (iii) 新巴建議：(1)為下午繁忙時段開出的兩班 702A 號線於大南街站增設定時點服務，讓市民按時趕上巴士；(2)把 702 號線改為雙向總站，以穩定班次時間。

56.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i)702A 號線到達大南街的時間約為下午三時五十分及四時二十分，難以解決四時三十分後的情況。加上 702 及 702A 號線的到站時間每每甚為接近，故定時點的成效不大；(ii)需就 702 號線改為雙向總站的建議徵詢居民意見；(iii)擔心實施雙向總站後的班次安排、候車時間及車資定額。

57. 秦寶山先生查詢定時點服務實施後的平均候車時間，以及交通阻塞的路段。

58.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就 702 號線改為雙向總站提出意見。
- (ii) 以大南街站為例，實施定時點服務前，乘客最長

的候車時間約為 29 分鐘，實施後則縮短至 22 分鐘，而平均候車時間為 12 至 15 分鐘。

59. 楊彧先生查詢新巴會否試行實時到站系統。
60. 梁有方先生認為候車需時半小時不可接受，重申希望新巴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班次。
61. 秦寶山先生再次查詢是哪個路段導致出現擠塞，並指出候車時間逾 20 分鐘仍屬脫班，希望新巴現階段先增加班次。
62.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擠塞路段主要為欽州街及石硤尾一帶道路，新巴一直與署方商討如何改善該路段的非法泊車情況。
  - (ii) 同集團的城巴機場快線已提供實時到站時間查詢服務，新巴亦有試驗有關系統。
  - (iii) 基於現有車輛資源有限，新巴須於會後再研究增加 702 號線班次的可行性。
6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於去年實地視察期間已得悉班次不穩的情況，鑑於定時點服務的成效不彰，委員會促請新巴研究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 (f) 要求運輸署盡快交代 9M、2、2A、45B、45M 及 75 號小巴「2 元乘車優惠」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4/15)
64. 謝曉虹女士介紹文件 24/15。
65. 陳鏡秋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如何釐訂哪些小巴可實施相關優惠。

66.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初期預計約有 116 間營辦商參與第一階段計劃，及後在雙方努力下，最終有 127 間營辦商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提供\$2 乘車優惠。
- (ii) 第二階段計劃預計於本年六月下旬實施，至今餘下的 32 間營辦商當中，有 16 間已遞交申請，5 間表示有興趣參與，11 間則仍然需要時間與股東商議、處理業務安排及解決其他財務營運及管理事宜。
- (iii) 署方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會盡力協助餘下營辦商解決營運及技術問題。
- (iv)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關計劃要求營辦商提交核數師報告。
- (v) 預計餘下的 32 間營辦商當中，大部分均會參與第二階段的計劃。

67. 陳偉明先生查詢署方可否提供落實優惠的時間表，以及深水埗區哪些路線可望加快進程。他希望各條小巴路線可盡快參與計劃，令市民受惠。

6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區內未有提供優惠的專線小巴路線中，哪幾條已遞交申請，他們面對什麼困難；(ii)過去曾與部分路線營辦商聯絡，得知他們有興趣參與，署方會如何協助他們參與計劃；(iii)若部分路線在會後一星期內完成相關程序，是否可立即實施有關優惠而無須等候至第二階段。

69. 韋海英女士表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市民歡迎，但他們不理解為何並非全部路線均提供優惠。她促請署方提

交時間表，列出深水埗區上述路線落實\$2 優惠的日期。

70. 甄啟榮先生希望署方就文件列出的路線提供更多資料。以 9M 號線為例，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投放資源參與優惠計劃可能會得不償失，署方會否因應個別營辦商的情況而提供額外支援或補貼。

7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早前會議已一再追問，希望署方交代落實優惠的路線及相關時間表；(ii)路線未能提供優惠的原因；(iii)希望署方如實交代營辦商面對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協助；(iv)深水埗區有不少小巴路線，會否到第三或第四階段才可落實。

72.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餘下的 32 個營辦商中，有多少於首階段已提出申請，但最後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及時加入計劃；(ii)計劃應由政府作主導，並列出時間表及採取行政措施配合；(iii)深水埗區的專線小巴未能同時推出有關優惠，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署方如何補償有關差額。

73. 梁有方先生指出民協一直關注有關議題，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有商業登記，是否已提交核數師報告；(ii)定期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要求是由運輸署抑或勞工及福利局提出；(iii)請署方列出營辦商面對的困難及相關援助方案；(iv)市民一直引頸以待有關優惠，希望得知實行時間表。

74.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文件提及的各條路線現況如何；(ii)署方有否主動與營辦商協商以及提供了什麼支援；(iii)可否每完成路線審批，便立即推出該路線的優惠。

75.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部分路線例如 9M 號線屬小本經營，署方可否向此類營辦商提供支援；(ii)部分路線未能落實優惠的原因。

76. 黃達東先生表示，鑑於計劃牽涉不少專線小巴營辦商，各有其商業考慮，故較巴士落實有關優惠費時。他希望署方闡述面對的困難、處理程序、解決方案，以及分多少階段實施計劃。

77.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未能全面落實有關優惠令長者感到疑惑，希望署方提交落實時間表；(ii)署方必須妥善處理技術問題，並與營辦商商討細節，盡快落實有關優惠，避免引起社會矛盾。

78.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方便市民識別專線小巴有否提供\$2優惠，政府已在小巴車頭擋風玻璃右邊及車門右邊位置張貼大型\$2貼紙，而八達通機機頂亦置有卡紙顯示\$2標誌。
- (ii) 專線小巴營辦商有別於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他們大多屬小本及家族式經營。
- (iii) 署方過去數月間不斷盡力游說他們參與優惠計劃，以惠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當中大多接納署方建議，參與有關計劃。
- (iv) 計劃涉及多方面困難，例如部分專線小巴現有的八達通卡收費器無法辨識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八達通卡，須與八達通卡公司商討提升及更換收費器事宜。另外，部分小巴線並未安裝電腦化中央票務管理系統。
- (v) 營辦商須制定一套會計及核數準則，藉以內部監控及符合防止濫用措施的要求，署方亦會檢視其提供的報告、進行實地突擊檢查，以及檢視補貼金額及載客量有否異常，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vi) 文件提出的六條路線中，有一半已提交申請，而餘下的則表示有興趣。署方及局方將於未來兩三個月內進行第二階段計劃，希望屆時餘下的 32 個營辦商能悉數加入。
- (vii) 署方會積極為營辦商提供協助，會後亦可與委員進一步研究個別路線的處理方法。

7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否具體時間表及困難；(ii)提升八達通卡系統的所需成本；(iii)有關優惠計劃可以吸引更多市民選乘專線小巴，避免客源傾斜於巴士及港鐵公司，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與此同時，專線小巴路線亦可彌補巴士線的不足；(iv)可否具體解釋核數要求的嚴謹程度；(v)強調並非偏袒小巴營辦商，只希望計劃能惠及更多市民，以及令社會有公平競爭。

80. 李詠民先生質疑是否提交核數報告便可避免專線小巴職員持長者卡濫用的情況。

81.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署方把未能落實計劃的責任推在營辦商身上；(ii)文件提及的小巴路線部分屬集團式經營，而且經常提出加價申請，希望署方檢視責任誰屬；(iii)若資料及系統齊全，可否一經審批便立即實施優惠。

82. 梁文廣先生表示，既然文件提及的路線有一半已提交申請，而另一半表示有興趣參與，署方可否保證上述路線能參與第二階段，不然便不應把全盤責任推予營辦商。

83.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優惠的落實需要雙方面的配合，以及設立監管機制保障納稅人的金錢；(ii)署方可否交代哪些路線未能答允署方的要求或技術上尚未成熟，從而讓委員得知他們是不想參與抑或技術資源未能配合，再對症下藥；(iii)若個別路線未能滿足署方要求，或遲

遲不願參加計劃，署方會如何處理；(iv)支持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但因涉及公帑，署方不應隨便放寬其監管機制。

84.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參閱核數師報告外，署方亦會進行實地突擊檢查，以及檢視營辦商的營運記錄，避免出現濫用或違規情況。
- (ii) 第二階段將於本年六月底前實施，文件中提及的路線中，已提交文件的可望參與第二階段計劃。至於餘下的一半，署方會盡力提供協助。
- (iii) 營辦商未有提交申請的原因各異，署方已向他們解釋參與有關優惠計劃不會增加太多支出，而署方亦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 (iv) 第一階段落實後，署方不斷與餘下的營辦商聯絡，協助他們填交申請表，希望他們能趕及參與第二階段的計劃。
- (v) 經勸喻及催促後，未提交表格的營辦商中已有一半開始準備入表，署方會繼續游說餘下的營辦商。

8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表示支持，希望署方提供協助，讓更多專線小巴路線參與計劃，惠及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5/15)

86. 李祺逢先生查詢深盛路紅綠燈的完工日期，以及深盛路

巴士站加建上蓋的情況。

87. 梁有方先生不滿巴士公司的答覆。他指出，現時不少商業或遊客區的巴士站已進行翻新，但深水埗區卻有不少巴士站未更新上蓋，請署方交代改善工程的優次。

88.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深盛路紅綠燈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四月底完工。

89.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一直跟進深盛路巴士站的上蓋工程，待掌握進一步資料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 (ii) 深水埗區現有 135 個巴士站上蓋，其運作功能均屬良好，故現階段並無更換的需要。九巴會定期為所有巴士站上蓋進行保養及維修，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 (iii) 在現有資源下，九巴希望先為區內無上蓋的巴士站優先興建上蓋，以及為有上蓋的巴士站增設座椅，讓市民於候車時可稍事歇息。
- (iv) 歡迎議員按需要提交巴士站加建上蓋或座椅的意見。

90. 李祺逢先生表示，早前曾提交文件要求九巴為全港巴士站加設座椅，希望九巴跟進及提交相關進展報告。

91. 黃勁文先生查詢有關報告是包括深水埗區或全港的巴士站。

92. 李祺逢先生表示，要求九巴定期匯報增設座椅的情況，尤以深水埗區為主。

93. 黃勁文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再作研究。

94. 委員知悉有關匯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6/15)

95. 梁文廣先生查詢通州街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時間是否作實。

96. 衛煥南先生查詢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是否確實。

97. 鍾秀梅女士回應表示，現階段署方正申請用地及掘路許可證，由於進展順利，工程的完工日期可望作實。

98. 陳鏡秋先生關注東京街順寧道交界的燈號工程進度，查詢是否可於本年七月竣工。

99. 梁有方先生查詢宇宙大廈對開過路處的工程進度。他表示早前曾前往實地視察探討水務署面對的困難，並希望得知有關工程是否可如期開展及完工。

100. 謝曉虹女士查詢宇宙大廈對開過路處的工程進度，希望署方能提供確切時間表。

101. 鍾秀梅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水務署面對的問題已解決，故工程可於三月底開展，並預期於本年七月完成。

102. 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進度。

####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0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05.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